汇安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信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5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仇秉则
增聘基金经理姓名	杨坤河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坤河
任职日期	2021-09-27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过往从业经历	杨坤河先生,清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研究生,5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曾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黑流中心风控主管、高级业务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分析师;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首席分析师,2021年2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29日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公募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9月29日起,增加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基金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自2021年9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增加销售机构
1	006551	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
2	007130	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证券
3	007497	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
4	007498	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
5	011174	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证券
6	012930	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证券

注: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已于2021年8月17日起增加国信证券为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

二、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3.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3549999

网址:www.zgfunds.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135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选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智慧消防服务包采购项目(第二期)进展暨签订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与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签订的《智慧消防服务包采购项目(第二期)框架采购合同》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合同。本次框架合同的签订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该框架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选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成为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智慧消防服务包采购项目(第二期)的中选候选人。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兆能与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签订的《智慧消防服务包采购项目(第二期)框架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介绍

公司名称: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承志

注册资本:33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8号科技创业中心融英楼4楼56号(经开区拓展区内)

经营范围: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呼叫中心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物联网系统软件开发、销售;物联网系统设备销售、维护;物联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工程设计、安装、维护;仪器仪表及配件、计量器具、电力设备、电子产品、智能家居、智能门锁、智能安防设备、车联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产品的研发、生产;传感器、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智能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水处理设备、净水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销售;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是公司的长期客户,履约能力有保证。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买方: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本框架合同的含税金额上限为:人民币989.10万元(大写:玖佰捌拾玖万壹仟元整),增值税税率为13%。

2、采购内容:

(1)、智慧消防火灾报警基础服务:监测指定场所的消防环境信息,当监测环境出现异常时,监控平台提供用户数据采集与传输服务,火灾报警服务,电气火灾监测服务,消防用水监测服务,手动报警服务,视频监测与核验服务,消防通道监测服务,消控室人员监控服务,火情识别等,同时提供属地化的技术支撑及装维交付服务;

(2)、智慧消防增值服务:面向九小场所、中小微企业等客户,提供智慧消防相关的增值服务(可扩展性、可延伸、更深层次),保证客户服务体验的差异化。

3、本合同已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合同项目属于深圳兆能的主营业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框架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形成业务依赖。

四、风险提示

1、上述合同系深圳兆能中标以后,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与深圳兆能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公司最终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实际完成的订单金额为准,上述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

2、框架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告所述的框架合同为公司子公司和运营商签署的确定金额或数量上限的合同,因采用运营商统一模板,该类合同均命名为框架合同,本次签订的合同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合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与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签订的《智慧消防服务包采购项目(第二期)框架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1-66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的比例为124.76%,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额度内为子公司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康药业")、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志建材")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百康药业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相关利息等费用;为圣志建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本金人民币900万元及相关利息等费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2月24日

注册地址:辽源经济开发区财富大路2858号

法定代表人:魏晓明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造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含激素类)、原料药(丙谷胺、盐酸吗啉胍、盐酸二氧丙嗪、法莫替丁、盐酸氯哌丁、双氯芬酸钠、曲克芦丁、芬布芬、硝苯地平、盐酸普鲁卡因、盐酸奈福泮、对乙酰氨基酚、呋喃唑酮、盐酸苯海拉明、呋塞米、贝诺脂、磷酸苯丙哌林、诺氟沙星、吡罗昔康、甲磺酸左氧氟沙星)(以上项目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技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百康药业资产总额306,165,798.87 元,负债总额134,471,420.89 元,所有者权益171,694,377.98 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81,987,792.53元,净利润21,286,308.63元。

截止2021年6月30日,百康药业资产总额307,710,851.13元,负债总额140,850,534.23元,所有者权益166,860,316.9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9,065,584.7元,净利润16,452,247.55元。

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5月6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走马镇石桥村12社

法定代表人:张志强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预拌混凝土、干粉砂浆的生产、销售;销售建材(不含化危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圣志建材资产总额280,727,802.16元,负债总额171,938,211.09元,所有者权益108,789,591.07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05,309,808.01元,净利润14,847,159.55元。

截止2021年6月30日,圣志建材资产总额364,909,045.45元,负债总额250,838,373.93元,所有者权益114,070,671.52元;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86,193,105.72元,净利润5,128,240元。

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债权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

保证人: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金额: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费用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保证人: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本金人民币900万元及相关利息费用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均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判断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219,102.29万元,占公司 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的比例为124.76%;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1-06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原油销售预收账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中曼")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阿克苏中曼与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欧泰")签订了《原油销售合作协议》,公司为阿克苏中曼原油销售预收账款提供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为阿克苏中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9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21年9月28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与物产中大欧泰签订了《原油销售合作协议》,期限自2021年9月28日至2024年9月27日。公司为本次交易中阿克苏中曼原油销售预收账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待公司取得采矿权证起3个月内且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解除质押阿克苏中曼100%股权后,公司将持有的阿克苏中曼3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

本次交易采取先款后货的交易方式,共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在未完成股权质押手续前,双方以按月支付预付款的形式合作,物产中大欧泰于每月月底预付阿克苏中曼下个月预计产量对应的全额货款。

第二阶段:待公司将持有的阿克苏中曼30%股权质押给物产中大欧泰,且双方各自履行完毕第一阶段项下的所属义务。物产中大欧泰一次性向阿克苏中曼以现款形式预付人民币2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的货款。阿克苏中曼在收到物产中大欧泰预付货款当日起四-六个自然月内向物产中大欧泰交付所有货物;

第三阶段:双方各自履行完毕第二阶段项下的所属义务后,双方仍以按月支付预付款的形式继续合作,物产中大欧泰每月支付阿克苏中曼下个月预计产量对应的全额货款。

本次合作的达成有助于阿克苏中曼提升资金回笼速度,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新疆温宿区块的上产开发。

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4 月26日和2021年6 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 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温宿县产业园区金龙路1号

3、法人代表:李春第

4、注册资本:33,000万元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阿克苏中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阿克苏中曼资产总额48,705.20万元,负债总额26,633.19万元,净资产22,072.01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687.7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6月30日,阿克苏中曼资产总额72,787.17万元、负债总额46,321.43万元、净资产为26,465.74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8,516.96万元、净利润4,190.7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

3、债务人名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不超过30,000万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合同项下主合同对一笔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基于合作协议以及为履行合作协议另行签署的全部交易文件所享有的主债权、货款、利息、违约金、补偿款、借款、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质押股权保管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翻译费、保全费、执行费用等)等一切权利。

8、签署日期:2021年9月28日

四、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质权人: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

2、出质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务人: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不超过30,000万人民币

5、期限:自办理股权质押工商登记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及其他所涉款项全部付清为止的期间;根据质押登记部门的要求列明的质押期间仅为办理质押登记之用。若届时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应付款项未全部付清,则质押期间自动延期至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的所有应付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

6、质押标的:出质人持有的标的公司30%股权及其派生权益

7、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基于合作协议以及为履行合作协议另行签署的全部交易文件所享有的主债权、货款、利息、违约金、补偿款、借款、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质押股权保管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翻译费、保全费、执行费用等)等一切权利。

8、质押登记:出质人保证待出质人取得采矿权,采矿权证下发之日起3个月内且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解除质押阿克苏中曼股权,就出质人持有的阿克苏中曼30%股权质押事宜到主合同债务人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9、签署日期:2021年9月28日

五、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5,141.3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95%,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孙、子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3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09月22日发出;2021年0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独立董事方先明、汪旭东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士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年产6,000吨电子级石英产品项目"的建设周期延长至2022年10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5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6,000吨电子级石英产品项目"的建设周期延长至2022年10月。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等均未发生变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 36,0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3,600,000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1,038.3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961.70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位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19]4797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2018年12月24日披露了《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以及2019年10月24日披露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投资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年产6,000吨电子级石英产品项目	58,392.75	36,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累计已投资金额
年产6,000吨电子级石英产品项目	58,392.75	36,000.00	14,371.0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年产6,000吨电子级石英产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6,000吨电子级石英产品项目	2021年10月	2022年10月

(二) 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年产6,000吨电子级石英产品项目"原计划建成时间为2021年10月底,该项目未能按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和能源配套设施建设滞后等因素的综合影响。经审慎研究,公司将"年产6,000吨电子级石英产品项目"的建设周期延长至2022年10月,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等其他事项不存在变更。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外部不可控因素的影响,结合项目进度等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6,000吨电子级石英产品项目"的建设周期延长至2022年10月。

(二)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建设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举措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 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东兴证券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4

转债代码:113548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09月28日,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东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0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虹桥迎宾馆(虹桥路1591号)2号楼4楼畅景阁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普通股股东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83,374,7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83,374,7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26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26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崇和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梁铂钴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3,371,989	99.9996	2,740	0.0003	1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杨崇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3,309,604	99.9916	65,125	0.0083	10	0.0001

2.0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荣信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3,309,604	99.9916	65,125	0.0083	10	0.0001

2.0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Brent Alexander Young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3,309,604	99.9916	65,125	0.0083	10	0.0001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尹志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3,337,389	99.9952	37,340	0.0047	10	0.0001

3.0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吕长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3,337,389	99.9952	37,340	0.0047	10	0.0001

3.0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敬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3,337,389	99.9952	37,340	0.0047	10	0.0001

3.0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俞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3,337,389	99.9952	37,340	0.0047	1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夏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4,191,102	98.8276	9,183,627	1.1723	10	0.0001

4.0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蔡晓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3,371,989	99.9996	2,740	0.0003	1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报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6,132,177	99.0754	7,242,562	0.924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报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3,371,989	99.9996	2,750	0.000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6,132,177	99.0754	7,242,552	0.9245	1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6,132,177	99.0754	7,242,552	0.9245	10	0.0001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6,132,177	99.0754	7,242,552	0.9245	10	0.0001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6,132,177	99.0754	7,242,552	0.9245	10	0.0001

1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6,132,177	99.0754	7,242,552	0.9245	10	0.0001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6,132,177	99.0754	7,242,552	0.9245	10	0.0001

1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6,132,177	99.0754	7,242,552	0.9245	10	0.0001

1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6,132,177	99.0754	7,242,562	0.9246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6,132,177	99.0754	7,242,552	0.9245	1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选举杨崇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2,514,740	99.9508	65,125	0.0491	10	0.0001
2.02	《关于选举李荣信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2,514,740	99.9508	65,125	0.0491	10	0.0001
2.03	《关于选举Brent Alexander Young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2,514,740	99.9508	65,125	0.0491	10	0.0001
3.01	《关于选举尹志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2,542,525	99.9718	37,340	0.0281	10	0.0001
3.02	《关于选举吕长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2,542,525	99.9718	37,340	0.0281	10	0.0001
3.03	《关于选举刘敬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2,542,525	99.9718	37,340	0.0281	10	0.0001
3.04	《关于选举俞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2,542,525	99.9718	37,340	0.0281	10	0.0001
5	《关于公司董事报酬方案的议案》	125,337,313	94.5372	7,242,562	5.462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其他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议案1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已获出席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2、议案3、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倪俊骥、蔡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拟任监事会主席夏晓燕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夏晓燕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夏晓燕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9月28日,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起科技"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事项。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崇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崇和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经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由吕长江先生、刘敬东先生、俞波先生组成,其中吕长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为主任委员;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俞波先生、吕长江先生、刘敬东先生组成,其中俞波先生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由刘敬东先生、尹志尧先生、杨崇和先生组成,其中刘敬东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委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三、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夏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夏晓燕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崇和先生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聘任Stephen Kuong-Io Tai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苏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傅晓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中,傅晓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杨崇和先生、Stephen Kuong-Io Tai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苏琳女士、傅晓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孔旭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孔旭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孔旭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900号A幢6楼

联系电话:021-54679039

电子邮箱:ir@montage-tech.com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附件:

1、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苏琳女士简历

苏琳,女,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学士。苏琳女士现任澜起科技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道康宁有机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道康宁(张家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9月,苏琳女士加入澜起科技,历任财务总监、行政与财务副总裁,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董事会秘书傅晓女士简历

傅晓,女,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硕士,具备法律职业资格。傅晓女士曾任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法务,新焦点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助理兼法务。2016年4月,傅晓女士加入澜起科技,历任公司证券事务经理、证券事务高级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傅晓女士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晓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证券事务代表孔旭先生简历

孔旭,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孔旭先生曾任上海领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浦东创新研究院研究员、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10月,孔旭先生加入澜起科技,任证券事务经理。孔旭先生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孔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